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赛隆药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赛隆药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1元，募集资金总额33,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271.5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68.45万元。

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9月6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7,743.00	19,968.45	长经开产业（备）[2013]27号、长经开备发[2015]43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0	5,000.00	珠海市香洲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备案编号2015-440402-51-03-005806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000.00	-

合计	77,743.00	29,968.45	
----	-----------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止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	专户余额(含利息)
1	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99,684,514.05	96,886,017.88	104,894,786.94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0,000,000.00	44,044,995.08	6,189,133.16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合计	299,684,514.05	190,931,012.96	111,083,920.10

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共计 6,189,133.16 元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专户利息）为 111,083,920.10 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金融机构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二）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投资额度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用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大额存单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 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来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七) 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一) 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制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